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5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40,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59,433.95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以及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变更为“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

却系统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10445914675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已注销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918886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已注销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631900069810808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031235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已注销
合计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31900069810808，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该募资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